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盈利警告 **及** **盈利保證**

本公告乃由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36B條而作出。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

1.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5百萬元（2021年：收益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及
2.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2021年：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收益減少及持續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a) 本年度最後一個月，浙江及安徽地區醫療機構業務受到新冠疫情大面積爆發的影響，導致顧客無法上門光顧本集團機構，而本集團醫療機構業務停診將近一個月，導致本集團第四季度業績受到影響；
- (b) 未能達成有關深圳市九美信禾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盈利保證，詳情載於下文「盈利保證」一節；
- (c) 為了加快集團的醫療器械新材料研發及生產，本集團加大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蘇州詠藍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詠藍」）研發活動的投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詠藍的研發費用、廠房設計費用及研發人員的報酬等開支約人民幣6百萬元，該等開支增長尚未自年內由此產生的經濟利益中收回；及
- (d) 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貝麗菲爾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杭州貝麗菲爾」）於本年度的客戶上門人數大幅度減少，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杭州貝麗菲爾未來的客流量不能完全恢復，經過謹慎考慮後做出商譽減值的決定，減值約人民幣6百萬元。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盈利警告及年度業績之資料僅依據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及參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尚未落實且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獨立審閱，於必要時會予以修訂及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細閱預期於2023年3月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盈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之須予披露及股份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深圳市九美信禾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目標公司」）90%股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相同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盈利保證之規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等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之實際純利將不少於以下保證純利：

有關期間	有關期間之 保證純利 (人民幣)
第一個有關期間	8,000,000
第二個有關期間	11,000,000
第三個有關期間	14,500,000
有關期間	33,500,000

若各有關期間之實際純利低於該有關期間之保證純利，則代價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機制」）作出調整：

$$\frac{\text{有關期間之實際純利}}{\text{有關期間之保證純利}} \times \text{有關期間應付代價}$$

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純利（有待審核）預期將低於第一個有關期間的保證純利約人民幣5百萬元（「差額」）。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賣方預期將違反第一個有關期間之盈利保證。

預期差額之原因

董事會已與賣方進行溝通，並了解預期違反盈利保證乃主要由於COVID-19對中國經濟造成之影響。尤其是，於疫情期間目標公司達成2022年盈利保證時面臨困難，原因如下：

- COVID-19的持續威脅及反復以及中國於2022年實施的相應預防措施（如封鎖、隔離及旅行限制）導致目標公司的銷售活動受到嚴重阻礙，如產品交付延遲及銷售人員難以滿足及跟進銷售線索以達成獲得新訂單的目標；及
- 由於目標公司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故上述中國實施的預防措施可能對該等客戶（包括醫療美容機構）的業務產生相同影響，亦影響目標公司所提供產品的需求及銷售情況。

有關延長盈利保證期之補充協議

鑒於差額產生的原因主要是由於COVID-19造成的特殊及意外情況超出賣方控制範圍，以及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鑒於COVID-19限制措施的逐步放寬），本集團與賣方（彼等留任目標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同意目標公司用三個月的時間去完成尚未完成的盈利保證，而董事會認為延長三個月盈利保證期間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已於2023年3月10日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有關盈利保證期間（「延長」）：

	買賣協議項下 之原定期間	補充協議項下 之經延長期間
第一個有關期間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第二個有關期間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第三個有關期間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有關期間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因此，完成後代價的付款時間表將相應延遲，因此尚未根據調整機制作出任何調整。

若目標公司於任何經延長有關期間之實際純利仍未達到該經延長有關期間之保證純利，則相關完成後代價將根據調整機制作出調整。

延長之理由

考慮到(i)差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COVID-19造成的特殊及意外情況超出賣方控制範圍；(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鑒於COVID-19限制措施的逐步放寬）；(iii)延長可作為授予賣方（彼等留任目標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之鼓勵，以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改善目標公司之表現；(iv)延長三個月期間相對較短，且預期不會重大影響本集團醫療美容器械產品的銷售業務發展；及(v)本集團支付完成後代價之責任亦將相應延遲，以及仍須達成相同金額之保證盈利及調整機制，董事會認為，延長及目前不行使調整機制之決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持續檢討目標公司之表現，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海曙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2023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傅海曙先生、宋建良先生及王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德全先生、楊小芬女士及劉騰先生。